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安驊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1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安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安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審酌被告因工程糾紛，未能依循理性方式解決，竟憤而毀損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甚無足取，衡以被告犯罪手段、毀損物品之價值、尚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取得宥諒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參偵卷第7頁）及犯後尚知坦認其非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為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噴漆，固堪認為被告所有，惟本院審酌該噴漆既未扣案，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客觀上原物沒收之可能性已低，追徵噴漆之價額更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1798號

被 告 李安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安驊前與「炫音聲光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炫音公司）之負責人璩寶慶有工程承攬糾紛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6日21時37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炫音公司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0號之廠房，持自備之噴漆，對由炫音公司員工洪銘賢所管另之上開廠房鐵門噴上「全家死光光、欠錢」等文字，致該廠房鐵捲門喪失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炫音公司。

二、案經洪銘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安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02 人洪銘賢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現場照片、監
03 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4 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6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
07 安全罪嫌，然依卷內所調查之事證，被告雖有噴漆等行為，
08 惟並無具體表明欲以何種加害身體、生命、自由、財產、名
09 譽之事於告訴人，自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然此部
10 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
11 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
12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7 檢 察 官 胡竣瑋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陳立文